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-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2026-2028 年度机关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和统一配送服务项，属于批发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河池市盛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2.394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.1148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河池市盛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招标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河池市盛鸿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